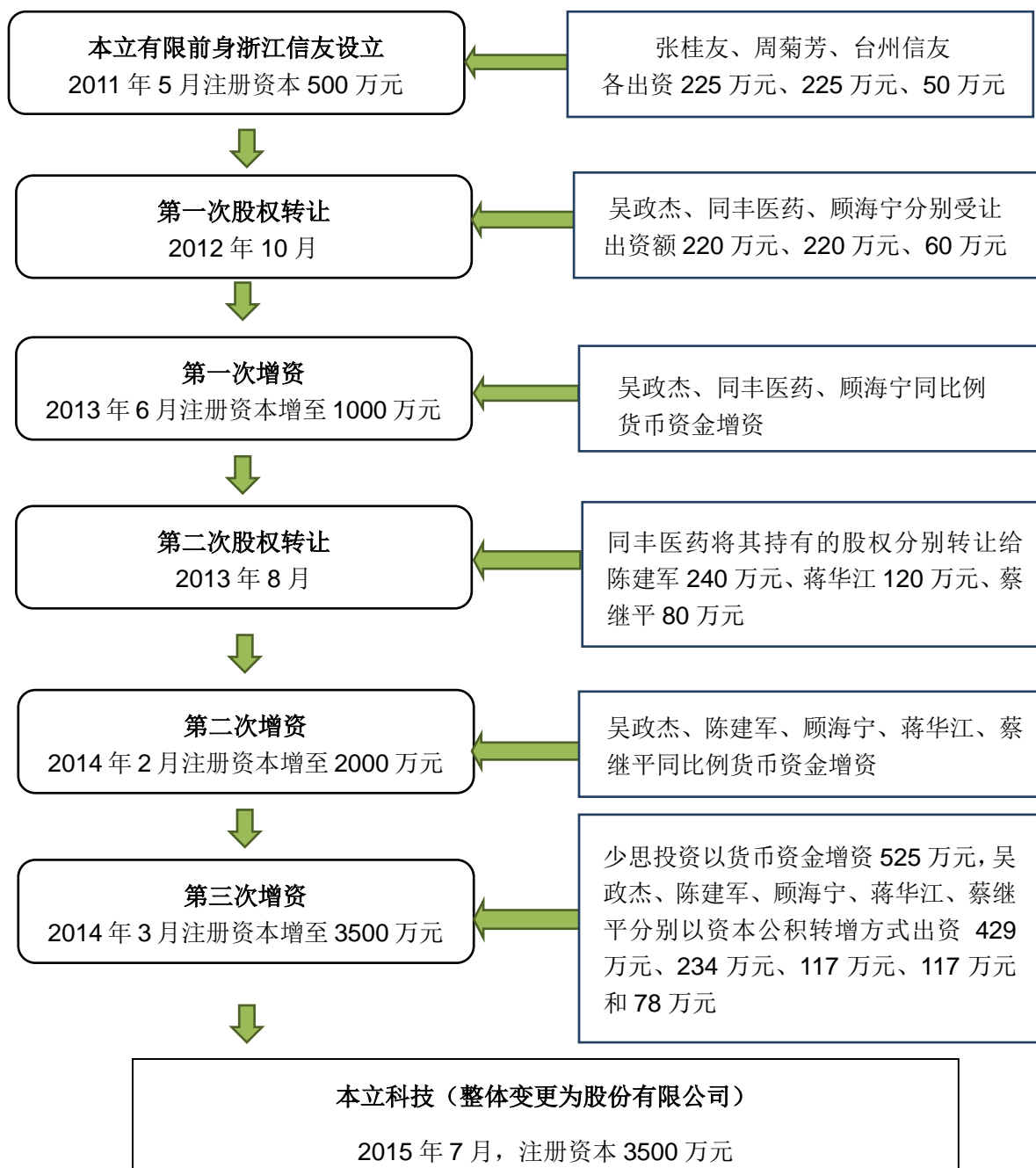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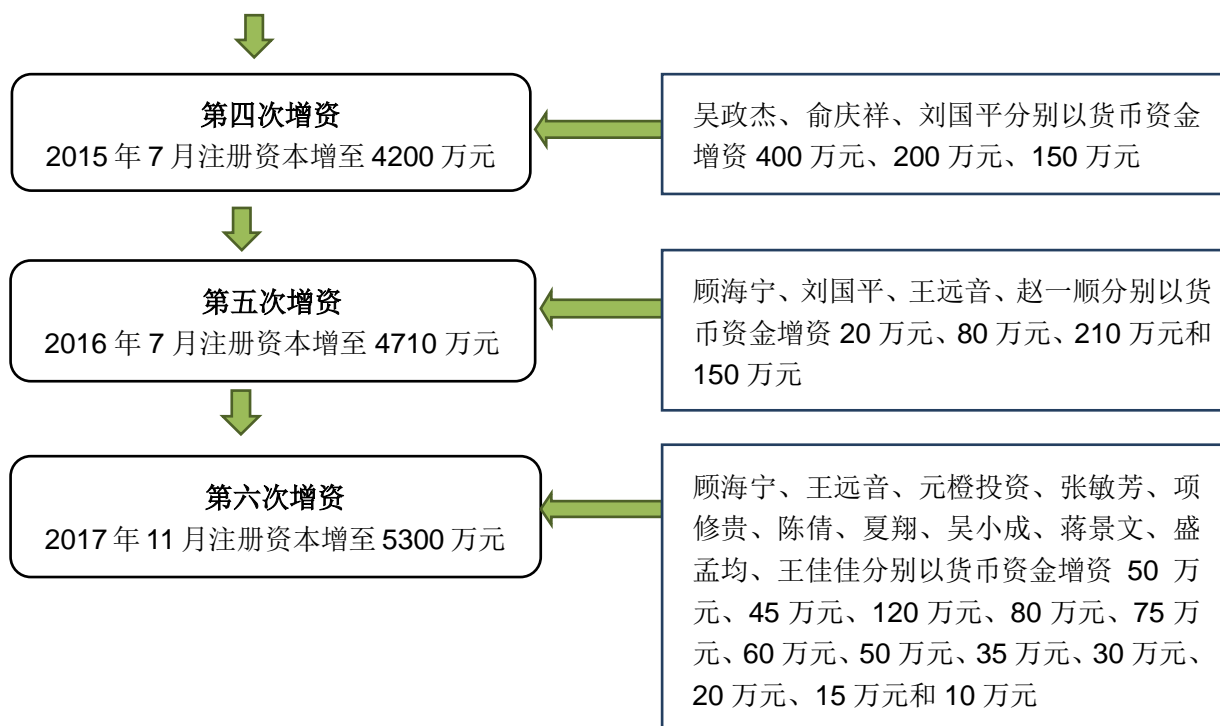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特别说明，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

(一) 2011年5月，本立有限前身浙江信友成立

本立有限前身浙江信友系由张桂友、周菊芳和台州信友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4月14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597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张桂友认缴出资额为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周菊芳认缴出资额为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台州信友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2011年5月9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合会验[2011]第1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8日，浙江信友已经收到张桂友、周菊芳和台州信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5月10日，张桂友、周菊芳和台州信友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3日，浙江信友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6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信友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桂友	225	45	货币资金
周菊芳	225	45	货币资金
台州信友	50	10	货币资金
合 计	500	100	

（二）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浙江信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桂友、周菊芳、台州信友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信友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政杰、同丰医药和顾海宁。同日，吴政杰、同丰医药和顾海宁共同与张桂芳、周菊芳和台州信友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吴政杰220万元、同丰医药以220万元、顾海宁以60万元作为对价平价受让相对应的出资额。

2012年10月16日，浙江信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信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220	44
2	顾海宁	60	12
3	同丰医药	220	44
	合 计	500	100

（三）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3年6月17日，浙江信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浙江信友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吴政杰、同丰医药与顾海宁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吴政杰增资额为220万元，同丰医药增资额为220万元，顾海宁增资额为60万元。

2013年6月17日，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崇和验字[2013]第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7日，浙江信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2013年6月17日，浙江信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信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440	44
2	顾海宁	120	12
3	同丰医药	440	44
合 计		1,000	100

（四）更名

2013年7月9日，浙江信友更名为“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

（五）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丰医药将其持有的本立有限440万元的全部出资额分别以平价转让给陈建军、蒋华江和蔡继平，其中陈建军受让出资额240万元，蒋华江受让出资额120万元，蔡继平受让出资额80万元。

同日，同丰医药与陈建军、蒋华江和蔡继平共同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8日，本立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440	44
2	陈建军	240	24
3	顾海宁	120	12
4	蒋华江	120	12
5	蔡继平	80	8

合 计	1,000	100
-----	-------	-----

(六) 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暨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其中吴政杰增资额为440万元，陈建军增资额为240万元，顾海宁增资额为120万元，蒋华江增资额为120万元，蔡继平增资额为80万元。

2014年2月18日，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崇和验字[2014]第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8日，本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2月18日，本立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880	44
2	陈建军	480	24
3	顾海宁	240	12
4	蒋华江	240	12
5	蔡继平	160	8
合 计		2,000	100

(七)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暨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少思投资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其中5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9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吴政杰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29万元；陈建军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34万元；顾海宁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17万元；蒋华江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17万元；蔡继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方

式增加注册资本 78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崇和综验[2014]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立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1,309	37.4
2	陈建军	714	20.4
3	顾海宁	357	10.2
4	蒋华江	357	10.2
5	蔡继平	238	6.8
6	少思投资	525	15
合 计		3,500	1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12 日,本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评估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立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2991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本立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472,367.25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595,930.36 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立有限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

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6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9,595,930.36元按1.1313123:1折合股份为35,000,000股。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全体发起人以本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595,930.36元，以1.1313123:1比例折合股份3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4,595,930.3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设立后，本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309	37.4	净资产
2	陈建军	714	20.4	净资产
3	顾海宁	357	10.2	净资产
4	蒋华江	357	10.2	净资产
5	蔡继平	238	6.8	净资产
6	少思投资	525	15	净资产
合计		3,500	100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暨注册资本增至4,25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本立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政杰以及新股东俞庆祥、刘国平按每股5.6元认缴，其中吴政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俞庆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刘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9年8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本立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709	40.21	净资产、货币资金
2	陈建军	714	16.8	净资产
3	顾海宁	357	8.4	净资产
4	蒋华江	357	8.4	净资产
5	蔡继平	238	5.6	净资产
6	俞庆祥	200	4.71	货币
7	刘国平	150	3.53	货币
8	少思投资	525	12.35	净资产
合计		4,250	100	

(二) 2016年7月，第五次增资暨注册资本增至4,710万元

2016年7月1日，本立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增加至 4,710 万元，新增的 46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顾海宁、刘国平、新股东王远音和赵一顺按每股 6.2 元认缴，其中顾海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刘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王远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赵一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9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立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709	36.29	净资产、货币资金
2	陈建军	714	15.16	净资产
3	顾海宁	377	8.00	净资产、货币资金
4	蒋华江	357	7.58	净资产
5	蔡继平	238	5.05	净资产
6	刘国平	230	4.88	货币
7	王远音	210	4.46	货币
8	俞庆祥	200	4.25	货币
9	赵一顺	150	3.18	货币
10	少思投资	525	11.15	净资产
合计		4,710	100	

(三) 2017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暨注册资本增至 5,3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立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710 万元增加至 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0 万

元由顾海宁和王远音以及新股东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橙投资”）、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和王佳佳按每股 7 元认缴，其中顾海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远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张敏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元橙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项修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陈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夏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吴小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蒋景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盛孟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潘朝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王佳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9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立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709	32.24	净资产、货币资金
2	陈建军	714	13.47	净资产
3	顾海宁	427	8.06	净资产、货币资金
4	蒋华江	357	6.74	净资产
5	王远音	255	4.81	货币资金
6	蔡继平	238	4.49	净资产
7	刘国平	230	4.34	货币资金
8	俞庆祥	200	3.77	货币资金
9	赵一顺	150	2.83	货币资金
10	张敏芳	120	2.26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项修贵	75	1.42	货币资金
12	陈倩	60	1.13	货币资金
13	夏翔	50	0.94	货币资金
14	吴小成	35	0.66	货币资金
15	蒋景文	30	0.57	货币资金
16	盛孟均	20	0.38	货币资金
17	潘朝阳	15	0.28	货币资金
18	王佳佳	10	0.19	货币资金
19	少思投资	525	9.91	净资产
20	元橙投资	80	1.51	货币资金
合计		5,300	1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五、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全体股东确认：

(1) 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

(3) 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4) 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未予披露的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刘翠容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政杰 吴政杰

陈建军 陈建军

顾海宁 顾海宁

孙 勇 孙 勇

陈六一 陈六一

杨文斌 杨文斌

商志才 商志才

全体监事签名：

吴小成 吴小成

钱沛良 钱沛良

徐鑫铨 徐鑫铨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政杰 吴政杰

顾海宁 顾海宁

孙 勇 孙 勇

潘朝阳 潘朝阳

潘凯宏 潘凯宏

盛孟均 盛孟均

核心技术人员签名：

吴政杰 吴政杰

顾海宁 顾海宁

徐洪顺 徐洪顺

